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黄彤舸先生、许立新先生、唐民松先生、许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稳定公司和公司有独立考核指标的控股子公司骨干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律师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

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结合法规更新及当前业务结构和规模，公司针对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进行重新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首次出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不含理财），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履行自愿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

####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内部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其中，17 人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7 人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9,4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97,145,269 股的 0.027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除限售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23.696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八)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8 人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24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14:45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